奶粉新政实施 部分洋品牌退出海淘平台

◎头条锐评

“搭把手,把这个旧椅子搬下去。”“还有这里堆积的废纸箱,也要清理出去。”……12月22日,在回民区咱家小区,回民区钢铁路街道办事处咱家社区居委会的工作人员一边说一边清理堆积在楼道的杂物。(12月25日《北方新报》)

楼道既是公共安全通行的必经之路,也是消防安全的通道,在这一方狭小天地,任何住户都没有权利将其圈为私家仓库。然而,一些住宅楼道被挤占仅有落脚之地,公共通行楼道成了一些住户的临时仓库,也留下了严重的安全隐患。就此而言,回民区钢铁路街道办事处咱家社区居委会组织的这次楼道清理,十分必要。

住宅火灾重在防。实际上,一些老社区由于房屋多、密度大,年代久远;还有一些商铺乱搭建、乱拉电线、乱放杂物、乱停车、乱摆摊设点;特别是有些住户在楼道随意堆放杂物……一旦发生火灾,极易酿成事故。

从防范角度看,首先,要强化居民个人消防安全意识。在此基础上,动员家家户户来一次消防安全自我清理活动。其次,要有确保措施。一是谨慎使用电器加热,及时关闭电源;二是注意用气、用油、用煤安全,定期检查液化石油气钢瓶、管道煤气或天然气的阀门和管道的密封情况,及时维修或更换破损器件,住宅内禁止存放燃油,安全使用煤炭采暖;三是选配一些适合家庭需要的灭火器、灭火毯、逃生面具、救生绳、强光手电等自防自救器材,及时扑救初起火灾,安全逃离火灾现场。

隐患险于明火,防范胜于救灾。作为居民个人,一定要从我做起,从楼道安全通行做起,把防火安全放在居家安全的重要地位,时刻绷紧安全防火之弦。

评论投稿信箱:bfxbbtxw@163.com,请注明“本土声音投稿”。

鸟巢书屋

24小时开放阅读、无人值守,市民可免费借书,但“取走一本,需留下一本”。日前,浙江兰溪市的一些公共场所,出现了小木屋形状的爱心图书漂流站;由于外形精致,被人们称为“鸟巢书屋”。每到假日,不少家长带着孩子前来借书,成为一道文化风景。

这正是:远看似鸟巢,近看藏珍宝。知识长翅膀,书香满城飘。

(据《人民日报》)

车锁不能成摆设

文/山 歌

◎快言快语

据《北方新报》报道,12月18日,呼和浩特市的晋女士通过扫码租骑一辆城环公共自行车,回家路上购物将自行车停放在超市门前,结果被人骑走。截止12月24日,这辆城环公共自行车已经在外流浪了一周,仍然没有被归还。

自己租借的公共自行车被别人骑走,晋女士面对的不仅是超时费,如果逾期一个月–没有归还,她不得不承担赔付自行车责任。虽然事情是由晋女士粗心大意所致,也和个别市民素质不高有关,但公共自行车就此体现出的不便之处值得管理者注意。公共自行车有固定取租点,站点分布也较为密集,市民点对点之间骑行还是比较便捷的。可一旦市民在骑行过程中办些其他事,而附近又无取租点还车,由于不具有共享单车无固定车桩的优势,必须将车暂时锁住。一般情况下,公共自行车都配备随车二次锁,以便市民在骑行过程中短暂停留时防盗所用,但晋女士骑的这辆自行车车锁不能锁。锁不住车子,用户在守住自行车和办事之间两头为难,稍有不慎,就容易出现晋女士这种情况。

二次锁不能派上用场,影响用户体验,也实实在在给用户造成了经济损失。对此,管理者应从实际出发,对公共自行车的二次锁进行完善,使其可以真正发挥作用而不是摆设。这样,才能更好地满足用户多样化的出行需求,达到便民利民的目标。

保障食品安全不能仅靠突击检查

◎网友发言

今年6月初,江苏苏州人爱吃的“南园包子”被查出馅料竟出自黑作坊。近日,有关部门公布了处罚结果,依据《江苏省食品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姑苏区食药监部门对李某作出没收违法生产包子馅料、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和原料、罚款43万元的行政处罚。

民以食为天。包子生产与其他食品乃至商品生产、交易一样,都是一个流动的过程,“今天没有”不等于“明天没有”,虽不能为此闹得人心惶惶,但也不宜通过一两次突击检查就高枕无忧。比如,蚊蝇聚集的黑作坊生产的小面包、为使油条更脆口而添加非法添加剂的油条、牛肚小作坊臭气熏天、用劣质陈化米做的米粉、用福尔马林浸泡的海鲜……类似这些情况,如果仅靠一两次“拉网式”排查、突击清查,恐怕难以根治,很可能只是雨过地皮湿。遏制此类事件再次发生,应该从根本上做好持久战的准备。

生产、加工、销售问题食品,显而易见为法律所不容。许多不法商贩不是不知道,而是了解得很清楚,他们之所以敢冒天下之大不韪,关键是其中蕴含着巨大的经济利益。也许,起初他们是偷偷摸摸,但随着利益蛋糕越做越大,他们可能也开始由地下转为地上。从屡屡被曝光的典型案件中,足以看出一些问题食品的生产、加工和销售已经是“冰冻三尺,非一日之寒”了。

一些问题食品能够摆上餐桌,顺利通过生产、加工、销售等各个环节监管,应该不是一朝一夕之事,也不是一人两人所为,如果想借一两次排查或者突击检查,对此顽疾斩草除根,恐怕不太现实。而且,近年来食品安全执法检查的经验表明,突击检查能发现问题,但很难发现并清除所有问题。

如果把这场运动战变为持久战,通过此次“拉网式”排查进行彻底清理之后,不是一劳永逸,而是保持执法检查常态化,将会收到良好效果。通过强化部门监管责任,公安、市场等单位各司其职,从生产、加工、销售等各个环节筑牢食品安全监管防火墙,既打好安全监管补丁,还定期进行杀毒,发现隐患,立即纠正和处理,多一些未雨绸缪,少一些亡羊补牢。如此,才能够封死问题食品的销路,铲除其滋生蔓延的土壤,确保百姓食品安全,维护群众身体健康。

打好持久战,需要严格依法依规,避免土政策、土规定。打击问题食品,要坚决防止排查时紧时松,注重克服和纠正执法不严。严格依法监管,防止和克服地方保护主义,严格责任追究,对食品安全保持高压态势,彻底斩断利益链条,才能达到事半功倍的效果。

保障食品安全一刻也不可松懈,更不可掉以轻心。坚持检查常态化,打好持久战,才能确保食品安全。

(据《光明日报》)

分类广告
收费标准
每标高70元
(22字以内)
标题每行9字,正文每行11字
QQ订稿:1169657700
声明公告
遗失声明
注销公告
通知启事
乘车路线:3路、4路、16路、19路、21路、26路、58路、61路、72路、76路、青城1、2号、102路到新华社内蒙古分社站下车即到 郑重声明:本版各类信息,如遇要求交付押金或预付款时,务必小心,谨防受骗!咨询后果自负。《北方新报》分类广告经营中心

声明·公告
广告刊登热线 0471-6965110 15024926726
地址:呼和浩特市中山东路诚信数码13楼1309室
微信办理

POS机
诚招代理商
电话:18247145666

房产销售
急售
五塔东小学分校旁,观澜国际,114m²,58万急售。
电话:18414373938

公告声明

●更正声明:12月4日在本报第14版刊登的遗失声明中杨瑞锋的不动产登记号更正为:蒙(2017)呼和浩特市不动产权第0006393号。
●刘奕伦不慎将购买荣盛房地产公司楠湖郦舍小区5号商业122号房的诚意金收据1张丢失,编号9758248金额10000元,声明作废。
●杨金花不慎将购买荣盛房地产公司楠湖郦舍小区5号商业121号房的诚意金收据1张丢失,编号9758249金额10000元,声明作废。
●刘吉来遗失新城区巨隆昌街畜牧厅宿舍南楼3-5室房产证,产权证号:呼房权证新城区字第S050259号,特此声明。
●土默特左旗蒙古族学校遗失开户许可证,核准号:J1910001374601,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土默特左旗支行,账号:0602000090902642 3727,声明作废。
●丁连平遗失《医师执业证书》证书号1998151411501 02561230102,声明作废。
●潘伟聪遗失身份证,号152 823199301080037声明作废。
●史安琪遗失出生医学证明,编号A150047453,声明作废。
●内蒙古中磊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遗失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甲级资质证书正本,证号:甲150615000 935,声明作废。
●邬俊杰、李红霞遗失呼和浩特锦官置业有限责任公司开具的(赛罕区新希望家园A21#3单元1702室)内蒙古自治区房地产开发销售预收款凭据,发票号码00024 698金额428937元,声明作废。

●赛罕区食小厨膳食坊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注册号150105600463392,法人代表人:白杰,声明作废。
●赛罕区云品饺子楼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注册号150105616075853,法人代表人:白杰,声明作废。

铁骑·华府交房公告
尊敬的铁骑·华府业主:
您所购买的位于呼和浩特市回民区新华西街路北自来水厂西侧《铁骑·华府》小区5号、6号、7号、8号楼,已竣工验收合格,具备合同约定的交付条件,我公司定于2019年1月2日至1月13日集中办理交房手续,请您依照《铁骑·华府入住通知单》上要求携带的相关资料和费用,按时前往铁骑·华府销售中心办理交房手续;若您未在本公告通知的时间内办理交房手续,则视为我公司已履行交付义务,则由此所产生的相关费用和责任均由业主本人自行承担。
办理时间:6号楼,2019年1月2日至4日; 8号楼,2019年1月5日至7日;
5号楼,2019年1月8日至10日; 7号楼,2019年1月11日至13日。
恭贺各位业主:喜迁新居,万事如意! 特此公告!
详情致电:0471-6273666、6273777
内蒙古烽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26日

孔德成(身份证号:150102195611081553)购买了呼市新宇房地产开发公司呼市新城区房权证字第G000313号其中的201号房、401号房,房屋坐落于新城区北垣街地铁总公司对面东侧楼,从未办理产权登记,现申请办理,如有任何纠纷本人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昌兴龙(身份证号:152827198108191211)、孔慧娴(身份证号:150102198304150049)购买了呼市新宇房地产开发公司呼市新城区房权证字第G000313号其中的303号房,房屋坐落于新城区北垣街地铁总公司对面东侧楼,从未办理产权登记,现申请办理,如有任何纠纷本人承担一切法律责任。